

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桂交运输发〔2026〕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

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等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和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渠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除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外，应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应预留必要规模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若某设区市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市通过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中央及自治区不再承担。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补贴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我区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3.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已注册在我区或从外省注册转入我区的老旧营运货车。

（二）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持有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且持有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提前报废的时间认定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登记的交车日期为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不足1年	0.0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不足1年	0.0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二）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7.0
	3轴	5.5	8.5
	4轴及以上	6.5	9.5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四、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各地市，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等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整体工作，负责辖区内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市级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市级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在政策实施期内，按照所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到指定办理地点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作人员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证明材料

的日期（包括：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日期、《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报废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不得晚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日期。

1. 申请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

（1）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车主有效身份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个人车主提供与法人代表个人名称或经营者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原则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应优先选择本地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如本地回收拆解企业能力不足，可跨市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拆解。对因技术性能故障或安全隐患等原因无法返回广西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应向车籍地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提交申请，经属地交通运输、商务部门同意后，可在异地就近办理报废。

（4）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件。

(5) 车辆注销前，由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车辆注销后，由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补贴资金(应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1) 前述“1. 申请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中的五项材料。

(2) 新购置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3)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新购置车辆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还需提供该车型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证明或书面说明(附件6)。

(6)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还需提供对应车辆型号、标注有排放标准的环保信息卡复印件。

3. 申请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

(1) 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车主有效身份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和复印件。

（2）个人车主提供与法人代表个人名称或经营者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3）新购置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6）新购置货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证明或书面说明（附件6）。

（7）新购置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计算要求》（GB/T 29912—2024）书面说明（附件7），或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符合《城市配送物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 证明。

（二）材料审核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照下达各市实际资金，在“广西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受理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受理登记系统）中明确各市补贴资金分配额度。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本市仍有资金额度后，在受理登记系统建立受理工单，同时指导申请人登录受理登记系统完善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受理工单后，工作人员要做好初审工作。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

工作人员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本地补贴资金不足时，不予受理申请，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人员对报废更新申请材料复核后，送公安交管部门及商务部门分别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进行信息审核确认。公安交管部门及商务部门分别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其中非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由属地商务部门牵头商交通运输部门研究解决审核问题。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及商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4. 公示无异议，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人员要在受理登记系统中及时确认受理工单联合审核通过。

（三）资金拨付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有关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申请人补贴资金拨付后，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人员要在受理登记系统中及时确认相关受理工单完成资金拨付。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户管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

例不低于 5%。

四、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结合本地资金额度、工作安排，制定属地实施细则，并明确预报名登记或先到先得等受理规则，把握好优先支持电动货车的政策导向，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组织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交规划发〔2026〕36号文件有关要求，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清算，并加强结果应用。

（四）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依据报废更新资金使用计划，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五）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至少每月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复核本市相关情况并提出明确意见，每月5日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汇总表详见附件4、附件5），同时抄送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及当地市级财政部门。

（六）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有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调剂的，应及时报送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七）2025年产生补贴资金缺口的设区市，要尽快明确资金来源，确保及时兑付有关企业 and 个人的补贴资金。2026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八）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级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 个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授权委托书
 4. ____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5. ____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6. 关于新购置货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说明（参考口径）
 7. 关于新购置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的说明（参考口径）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 识别 代号	道路 运输 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 登记 日期	注销 证明	注销 日期	报废 交车 日期	实际 使用 年限	是否从 外省转入 （转入时间）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代 号	道路运输证 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 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1. 此表一式一份，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留存。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南宁（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等。

附件 2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个人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的车辆提前报废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承担。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的车辆提前报废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城 市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财政补贴金额 (万元)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 车 (辆)	报废并新购国六货车 (辆)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车 车 (辆)	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 配送货车 (辆)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5

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 号	城 市	车辆注册 登记所有 人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总数：_____辆）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总数：_____辆）							财政补 贴金额 （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品 牌 型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注册 登记 日期	注 销 证 明 （ 编 号 ）	注 销 日 期	实 际 使 用 年 限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品 牌 型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新 能 源 类 型
1																				
2																				
3																				
4																				
5																				
...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3. “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

附件 6

关于新购置货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 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说明

(参考口径)

本单位(本人)新购置的新能源货车(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经核实,已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批)。

特此说明,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章): -----

日期: -----

附件 7

关于新购置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的说明

（参考口径）

本单位（本人）新购置货车（车牌号：-----/车辆识别代号：-----），经核，其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等均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章）：-----

日期：-----

